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金台律师事务所
JIN TAI LAW FIRM

二〇二一年五月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和平大道三角路恒大首府 55 楼

电话：027-87123860 传真：027-87819960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于2021年4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

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8日在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羚锐制药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准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主持人与上述会议通知相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人，代表股份153,364,7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8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三)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议案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二)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 （股）	同意占比 （%）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3,364,759	0	0	100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3,325,459	0	39,300	99.9743
8	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3,364,759	0	0	10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364,759	0	0	100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782,012	5,501,247	81,500	96.3598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782,012	5,501,247	81,500	96.3598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7,782,012	5,501,247	81,500	96.3598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47,782,012	5,501,247	81,500	96.3598
1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47,782,012	5,501,247	81,500	96.3598
15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预案	153,364,759	0	0	100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公章）：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磊

经办律师：

胡明

经办律师：

李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